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2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股長會議資料

壹、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求真樓 6 樓 K609 會議室

參、主持人員：張琇雅小姐

肆、出席人員：113 級實習股長（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實習股長協助事項及資料說明

(一) 各班同學基本資料校對表

1. 繳交期限：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班前
2. 為建立教育實習學生資料庫及教師資格考試資料核對需要，如有異動請用紅筆修正；如有延畢之學長姐不便聯繫，可保持空白。

(二) 申請半年教育實習證明書

1. 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legA3N5fqDuXXL55A> (QRcode)
2. 申請事由：(1)兵役緩徵(2)就學貸款延繳(3)研究所延緩就學
3. 團體申請期程：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班前
4. 請實習股長提醒班上同學依據需求填表申請，並請於 4 月 24 日起至 4 月 30 日間至本處領回實習證明，代為轉發給同學；如有同學之後才有需要申請此項證明，請同學填完表單後個別至師培處領取。
5. 班上男生同學如欲辦理兵役緩徵，請務必於畢業前持實習證明洽詢戶籍所在區公所兵役科辦理，以免影響實習權益。



二、113 年 6 月教師資格考試注意事項

(一)教師資格考試由應考人自行上網報名、繳費、郵寄相關資料，試務中心已公告 113 年度考試簡章，請各位學生自行至考試網站下載，內容包含考試報名流程及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並注意期程，以免影響考試及實習權益。

網址：<https://tqa.rcpet.edu.tw>

(二)本年度網路登錄報名自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逾時系統關閉不再開放，特教系同學、同時修習中等及小教學程者，報名時類科及組別務必與先前所填之暫准報名表單、申請教育實習類科相同，否則視為無效。

三、預告事項

(一) 預計 113 年 5 月底前公告實習分班名單及教育實習注意事項(含實習學分費繳費須知)

本處將於 5 月初簽請各系所安排指導教授，預計於 5 月底前函文至實習機構通知實習學生名單，並 E-mail 通知實習分班名單及教育實習注意事項，請各位同學務必經常查看電子信箱，或主動至本處網站查詢最新消息。

(二)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9:00-12:00 辦理應屆畢業教育實習學生職前講習

1. 本處訂於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辦理應屆畢業教育實習學生職前講習，當日簽到時將發放實習輔導手冊，並邀請優秀學長姐分享實習及考試心得；週四上午原有「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將另行通知授課教師於此時段偕同出席指導，請各位同學務必準時出席。
2. 辦理時程及方式如有異動，請依師培處公告為準。

(三)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須確認完成離校手續並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各位同學請自行留意期末成績結算情形，請務必主動確認自己本學期的成績結算情形，於7月10日前確認自己符合所有畢業門檻，以利師培處向教務處申請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供檢核使用。如有暑修或規劃出國者，請務必自行確認離校流程，逾期恕不受理補件。
2. 未於期限內確認完成離校手續者以取得「學士學位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教師資格考試視同報名無效。
3. 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教育系、特教系及幼教系由各系所辦製發；學程生，由本處配合校內畢業學分審查流程統一審核製發。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統一於初次返校座談發放。

(四)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傳國民小學修業要求證明文件截止

1.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105學年度起取得小教學程修習資格者，尚須具備以下條件，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 (1) 學科知能評量檢測基礎級證書(1科)
 - (2) 本校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通過證明(1項)
2. 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dtGbcvTuAzAVpJnm6>
3. 未能於期限前提供上述文件者，視同未具備實習資格；如有特殊因素無法繳交或預計終止實習者，請務必主動聯繫本處。

(五) 113年9月6日(星期五)半年教育實習第一次返校座談日期

1. 依據教育部實習辦法規定，每個月至少辦理一次返校座談，配合本校行事曆，擬訂於113年9月6日(星期五)辦理全體實習學生第一次集體返校座談，其他場次日期確定後，將於8月發文至各實習機構核予各位同學公假；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處網站並以E-mail通知，請各位同學預留當日時間。
2. 返校座談辦理日期如有異動，請依師培處公告為準。

(六) 終止教育實習流程

1. 同學繳交實習同意書後，若選擇就讀研究所、因故延畢或不實習確定終止或暫緩實習者，最遲於繳費期限前(8/31)決定並主動聯繫本處，以免影響實習權益。
2. 實習開始前終止教育實習流程如下：
 - (1) 請至本處領取自己的教育實習同意書正本。

(2) 前往實習機構請校長或教務主任在同意書核章註記同意終止實習。

(3) 完成後將教育實習同意書交回本處。

(七) 實習學生清寒實習助學金申請

1.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八月實習為五月底截止；二月實習為十二月底截止，親送師培處張琇雅小姐收。
2. 審核結果：將於實習前公告於本處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
3.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參加教育實習者。
4. 補助基準：**參加教育實習者期間**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5.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中止實習者停止補助，但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6. 申請表下載連結：

<https://tecs2020.ntcu.edu.tw/front/down/123456/1234564/archive.php?ID=bnRjdV90ZWNzJjEyMzQ1NjQ=>

(八) 實習學生獎助金（每月 5000 元）

1. 教育部業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00140862A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實習學生獎助金，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中止實習者停止補助，但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3. 申請方式：師培處預計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Email 傳送 Google 表單網址，請各位同學提供學生本人之帳戶資料。

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相關業務通訊錄暨常用連結

姓名	E-mail	電話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張琇雅小姐	intern@mail.ntcu.edu.tw	(04)2218-3237
網站名稱	網址	連絡電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https://tecs2020.ntcu.edu.tw/index.php	04-22183859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 平臺	https://eii.ncue.edu.tw/	04-723-2105 #1155 #1159
教育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考試簡章)	https://tqa.rcpet.edu.tw	02-2366-1253
歷年教檢教甄考古 題下載專區	https://tecs2020.ntcu.edu.tw/app/news.php?Sn=22	無

※本會議資料將另行 Email 給全體大四應屆畢業實習生，並更新於本處網站檔案下載區/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半年教育實習專區。

審核教育實習資格(應屆畢業生)

檢核項目	對象	繳交方式	審核期限
1.學科知能評量檢定基礎級一項	105學年度起取得 國民小學 師資生資格者 (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師資生及學程生) (特教及幼教類科不須繳交)	拍照、掃描 線上表單 	8月實習：7/31截止 2月實習：1/31截止
2.校內教學專長能力檢定一項			
3.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請主動確認符合畢業條件資格	8月實習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者，為配合考試放榜， 截止期限提早至7/10 。	
			2月實習：1/31截止

請各位同學務必自行留意相關檢定考試日期、畢業門檻通過狀況
如有問題，請務必主動聯繫相關單位及師培處

2

審核教育實習資格(應屆畢業生)

檢核項目	主辦/聯絡單位
1.學科知能評量檢定基礎級一項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2.校內教學專長能力檢定一項	教務處課務組、各項檢定主辦系所
3.大學畢業證書	畢業門檻→教務處註冊組、各系所 (Ex：臺語系語言證照) 英語門檻→通識中心 (Ex：英文會考、英語加強班)

請各位同學務必自行留意相關檢定考試日期、畢業門檻通過狀況
如有問題，請務必主動聯繫相關單位及師培處

3